

# 2021年新区生态文明建设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绩〔2020〕7号）和《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金融办）关于开展2022年财政支出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湘新财发〔2022〕5号）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湖南湘江新区财政局组建绩效评价工作小组，于2022年8月1日至9月16日，对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住建环保局（以下简称“住建环保局”）2021年度生态文明建设经费进行了绩效评价。绩效评价工作已完成，现将项目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 一、评价实施情况

绩效评价工作组在被评价单位提供资料的基础上，按照重要性、实质重于形式等原则，根据该项目的实际情况，实施了资料审阅、账务核实、现场查勘、现场调查询问、抽查收付款记录、询问、分析计算等必要的现场评价程序，并结合预算的编制、执

行和监督、项目的决策、资金使用与监督及财务会计信息、项目组织管理、项目绩效完成等方面对进行了综合评价，包括：第三方水土保持监督检查机构服务项目；梅溪湖国际新城海绵城市示范园区方案设计项目；龙王港流域排口相关工程；肖河赏月路排口等水环境综合治理；龙王港河道（雷锋河至雪松路段）水葫芦清理项目、肖河补水设施恢复工程；龙王港流域水务巡查；大王山片区非施工区域裸露黄土复绿工程、洋湖片区非施工区域裸露黄土复绿工程；巴溪洲灾后恢复项目；“一狱三所”环保污染抢险工程；施家港公园污水干管修复工程；湘江、靳江河部分问题排口整改工程；长望路排口水系截污改造工程；水印华府、江滨家园排水改造项目；龙王港 19-36 号排口治理应急改造工程；肖河岳麓区段河道应急整治工程；肖河（看云路-入龙王港口）河段综合整治工程、龙王港（南园路-入湘江口）河道清淤项目；龙王港流域河道保洁奖补等项目。在评价过程中，根据设定的评价指标对项目实施单位进行评价，并根据项目单位的评价情况得出整体评价结论。具体实施情况如下：

项目评价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进驻各项目单位听取项目单位对项目情况的介绍，收集项目自评材料，了解财政性资金使用情况，查看项目资料并收集相关数据；第二阶段：现场抽查项目资金使用、监管、财务会计管理以及项目组织管理情况，再根据实际情况设计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和评分标准，同时进行实地勘察和发放问卷调查等；第三阶段：对生态文明建设支

出项目进行综合评价，整理收集的项目资料，并撰写绩效评价报告。此次评价涉及资金 2,943.61 万元，此次现场抽查金额 2,943.61 万元，占项目资金的 100.00%。

## 二、项目基本情况

### （一）湖南湘江新区梅溪湖、洋湖零碳示范城区创建工程项目

#### 1. 基本情况

根据新区管委会 2021 年第 35 次专题会议纪要精神，由住建环保局负责委托 1-2 家专业咨询服务机构编制零碳试点示范建设行动方案，将相关经费纳入新区年度生态文明建设专项资金。据此，住建环保局于 2021 年 9 月通过政府采购确定了湖南绿碳建筑科技有限公司为湖南湘江新区梅溪湖、洋湖零碳示范城区创建工程项目专业咨询服务机构。主要内容为编制梅溪湖、洋湖片区近零碳示范城区创建行动实施方案、编制温室气体排放清单、国家级近零碳排放示范区试点示范创建能力建设、培训推广工作以及近零碳排放示范城区创建中需要开展的其他工作等。

#### 2. 绩效目标

编制梅溪湖、洋湖片区近零碳示范城区创建行动实施方案成果文件 9 个、编制温室气体排放清单成果文件 2 个、编制国家级近零碳排放示范区试点示范创建能力建设成果文件 2 个、编制完成的行动实施方案事实方案和温室气体排放清单成果文件 3 个、组织湘江新区碳达峰碳中和相关培训及论坛活动，邀请国内外专

家及领导参与，加强片区对于该项工作的理论学习和交流，培训次数不少于4次。

## **(二) 第三方水土保持监督检查机构服务项目**

### **1. 基本情况**

2021年3月对住建环保局《关于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水土保持日常监督检查工作的请示》进行批示，同意住建环保局参照市水利局日常监管模式，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利用“天地一体化”卫星遥感系统及现场巡查方式，对新区重点片区及审批项目开展水保日常监督检查，2021年6月通过政府采购确定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研究院开展新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性监测或检查、水土保持验收备案核查、水土保持方案录入系统核查及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下达核查任务、协助落实《湖南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督察工作方案》等要求。

### **2. 绩效目标**

第三方专业机构按合同约定对施工场平期项目每月开展1次现场监测，建筑施工期项目每季度开展1次监测，完工期项目开展1次年度现场核查，年度内单个在建项目需至少3次现场核查；及时督促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措施落实不到位的问题并整改；抽取20%报备水土保持自主验收的生产建设项目进行现场核查；要求水土保持方案系统录入率达到100%；按上级要求核查率100%；按要求完成水土保持监督性监测月度报告12期、季度报告4期，总结报告1期。

### **(三) 梅溪湖国际新城海绵城市示范园区方案设计项目**

#### **1. 基本情况**

梅溪湖国际新城海绵城市示范园区占地约 120 公顷，南起油松路，北至梧桐路，东临金菊路，北到山茶路，主要含基因谷一至三期、龙王港山体公园、龙王港河道公园（岳麓区段）、各道路及两侧绿化带。海绵园区项目已明确从新区财政生态文明建设费用中列支。该项目于 2019 年 12 月通过政府采购并确定了中机国际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为方案设计单位，2021 年 7 月 7 日已完成项目工程结算。

#### **2. 绩效目标**

修复水生态、改善水环境、涵养水资源、保障水安全，构建自南向北连通的生态水廊，打造梯级湿地，整治末端排口，修复生态岸线，形成具备海绵城市示范效应的绿色生态园区。

### **(四) 龙王港流域排口相关工程**

#### **1. 基本情况**

由湘江集团梅溪湖公司负责实施了龙王港流域排口相关工程。

(1) 龙王港流域排口溯源调查：委托湖南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进行检测，该项检测服务期限为 2010 年 12 月 1 日至 2020 年 1 月 9 日；(2) 龙王港流域排口动态巡查和应急处置：委托湖南海云水利建设有限公司进行入河排污口的日常巡查及应急处置，该项工作开工日期为 2019 年 12 月 1 日，竣工日期 2020 年 1 月 9 日，工程于 2020 年 1 月 20 日验收合格；(3) 嘉顺苑小区阳台排

水改造：委托长沙铸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改造，该项工作开工日期为 2019 年 12 月 12 日，竣工日期 2020 年 1 月 12 日，于 2020 年 1 月 1 日验收合格；（4）肖河排口截污应急工程：委托湖南湘新楚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承建，该项工作开工日期为 2020 年 8 月 25 日，竣工日期 2020 年 9 月 14 日，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验收合格。

## 2. 绩效目标

（1）龙王港流域排口溯源调查：完成对龙王港流域 141 个（包括龙王港 41 个、肖河 34 个、雷锋河 66 个）排污口的排查并对水质进行检测；（2）龙王港流域排口动态巡查和应急处置：完成龙王港流域 20 个晴天有污水溢流的排口日常巡查及应急处置；（3）嘉顺苑小区阳台排水改造：完成嘉顺苑小区生活污水进入赏月路右岸排口的所有雨水管道；（4）肖河排口截污应急工程：完成高新区合作区域肖河右岸看云路至枫林路排口、赏月路右岸 04 号排口、赏月路左岸箱涵末端的截流改造工作，做好相关应急措施，确保晴天无污水下河，同时对排口外观进行提质修复。

### **（五）肖河赏月路排口等水环境综合治理**

#### 1. 基本情况

肖河赏月路 07 号排口雨水管道修复、护坡加固抢修、钻孔注浆以及梅溪湖东湖自排闸箱涵气囊封堵、临时封堵、抽排等应急处置。委托湖南湘新楚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承建，该项工作开工日期为 2021 年 9 月 15 日，竣工日期 2021 年 11 月 2 日，于 2021

年 11 月 2 日验收合格。

## 2. 绩效目标

对于肖河赏月路 07 号排口附近出现电信井、雨水管道渗流黄泥水及桥台护坡塌陷、渗流黄泥水现象造成的排口区域水土流失和水体污染，启动雨水管道修复及护坡加固抢修工作，确保无黄泥水下河，全面消除岸坡环境安全隐患。

### **（六）龙王港河道（雷锋河至雪松路段）水葫芦清理项目、肖河补水设施恢复工程**

#### 1. 基本情况

根据新区管委会 2020 年 12 月对湘江集团《关于龙王港流域水环境整治工程费用相关事宜的请示》的批示精神，同意湘江集团湘新水务公司负责实施的龙王港（雷锋河至雪松路段）水葫芦清理项目、肖河补水设施恢复工程费用在生态文明建设经费中列支。（1）水葫芦清理项目：委托湖南鸿鹄林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清理，该项工作开工日期为 2020 年 7 月 23 日，竣工日期 2020 年 8 月 13 日，于 2020 年 8 月 14 日验收合格。（2）肖河补水设施恢复工程：委托湖南天育环保服务有限公司承建，该项工作开工日期为 2020 年 7 月 23 日，竣工日期 2020 年 8 月 13 日，于 2020 年 8 月 14 日验收合格。

#### 2. 绩效目标

（1）梅溪湖西片区龙王港河道水葫芦清理：完成起始点位于雷锋河与龙王港交汇处，下游终点为雪松路与龙王港交汇大桥下，

清理河段全长约 6 公里，清理面积约 81062 m<sup>2</sup>的施工区域；（2）对肖河补水设施修复、水泵房设施安装、管理用房设施安装、卫生清洁等。

### **（七）龙王港流域水务巡查**

#### **1. 基本情况**

根据新区管委会 2021 年 3 月对住建环保局《关于开展龙王港流域第三方水务巡查有关事宜的请示》的批示精神，同意由湘江集团湘新水务公司负责组建一支专业队伍开展龙王港流域第三方水务巡查，试行一年，工作经费在生态文明建设专项资金中列支，用于龙王港干支流河道及排口巡查、梅溪湖片区在建工地施工排水日常巡查、龙王港河道维护保洁奖补现场考核、水生态环境警示片拍摄、水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配合处置及其他相关水务巡查事项。

#### **2. 绩效目标**

及时按照水务巡查服务要求完成相关巡查工作及其他配合工作、建立绩效考核制度，及时按照绩效考核结果发放工资，服务期间内按照服务要求做好相应巡视台账、督促巡查队员做好安全防护，及时发放劳保用品，确保无生产安全事故。

### **（八）大王山片区非施工区域裸露黄土复绿工程、洋湖片区非施工区域裸露黄土复绿工程**

#### **1. 基本情况**

（1）大王山片区非施工区域裸露黄土复绿工程：由湖南湘江



新区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负责，委托湖南湘江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施工。开工日期 2019 年 5 月 23 日，竣工日期 2020 年 6 月 8 日前。项目 2019 年 9 月 25 日经验收合格。（2）洋湖片区非施工区域裸露黄土复绿工程：由先导洋湖建设有限公司负责，委托湖南省先导现代园林绿化有限公司施工，开工日期 2020 年 5 月 12 日，竣工日期 2020 年 5 月 31 日前。项目 2020 年 9 月 3 日经联合验收合格。

## 2. 绩效目标

（1）大王山片区非施工区域裸露黄土复绿工程：完成大王山片区联江路南侧地块、蓝天村村委东侧 1 号地块、蓝天村村委东侧 2 号地块、新学士路与潇湘大道交会西侧地块、新学士路与潇湘大道交会东侧地块、山泉路地块、莲坪路南侧地块等 7 个非施工区域裸土复绿，总面积约 13 万  $m^2$ ；（2）洋湖片区非施工区域裸露黄土复绿工程：完成洋湖片区 H-22、I-16、H-261、H-17、H-101、H-262、H-341、H-342、H-401-402、H-491-492、I-232 等 11 个非施工区域裸土复绿，总面积约 22 万  $m^2$ 。

### （九）巴溪洲灾后恢复项目

#### 1. 基本情况

2019 年 7 月，湖南普降暴雨，湘江水位最高达到 38.85 米，导致巴溪洲被洪水穿洲。根据新区管委员会有关批示精神，湖南湘江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负责实施了明确巴溪洲灾后恢复项目。项目通过合理的施工组织和施工计划，于 2019 年 7 月至 9 月保质

保量地完成建设任务，并通过竣工验收。

## 2. 绩效目标

对巴溪洲进行灾后清淤、绿化苗木抢救加固、受损电力监控、广播设施、网络系统、道闸系统更换修复、垃圾站、充电桩、管理用房及厕所维修、卵石排水沟的清理等。

### **(十) “一狱三所” 环保污染抢险工程**

#### 1. 基本情况

根据新区管委会 2021 年 7 月对住建环保局《关于“一狱三所”管网排查相关事宜的请示》的批示意见，同意“一狱三所”管网排查工作由岳麓区住建局具体负责实施，有关费用由新区财政承担，2021 年所需经费在本年度生态文明建设专项资金中调剂解决。岳麓区住建局已于 2021 年 7 月完成“一狱三所”管网排查初检工作（即“一狱三所”环保污染抢险工程）：采用潜望镜检测等专业技术手段对坪塘监狱、坪塘强戒所、女子强戒所、麓山强戒所内部排水管网进行排查，查明管道运行情况及连接关系，调查雨污混接点并提出初步整改方案。

#### 2. 绩效目标

要求所有检测及相关人员必须进行 3 天/次的核酸检测。为满足工作进度要求，监区内部检测班组、焊工班组、清淤班组、封堵班组、测绘班组等人员在监区内部管线调查清楚之前不得离开监区，且必须服从监区内部监督干警安排，不得随意更改检测线路等、提供“一狱三所”内部管网及周边明渠淤积量统计表及监

狱上游明渠散户数量、相关照片、视频等影像资料、以上资料形成完成的检测调查报告、对“一狱三所”各内部管网出具相应的问题清单及排水管网修复、改造初步方案。

### **(十一) 施家港公园污水干管修复工程**

#### **1. 基本情况**

根据新区管委会 2021 年 1 月对岳麓区政府《关于支持解决施家港公园污水干管修复工程经费的请示》的批示精神，同意新区财政承担由岳麓区住建局负责实施的 W7-W14 号井之间管道清淤和 W14-W15 号井之间管道修复的相关工程费用。委托湖南安培电力带电作业有限公司承建，该工程已于 2020 年完成。

#### **2. 绩效目标**

按月提供计划完成施家港公园沿湖污水管道清淤、W14-W15 号井之间污水管道修复、更换循环泵的名称及完成的工作量及时间。对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临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按要求保持施工场地清洁卫生。

### **(十二) 湘江、靳江河部分问题排口整改工程**

#### **1. 基本情况**

具体实施分三个单位负责。其中：长沙市岳麓区水利局负责的靳江河右岸在建靳江河桥北自排口环境污染抢险工程项目，根据《长沙市岳麓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靳江河右岸在建靳江河桥北自排口环境污染抢险工程项目建设批复》（岳发改立字〔2020〕157号）文件立项。项目建设地点：岳麓区洋湖街道。工程内容：

PE管 300 污水管道排放安装工程。按照应急项目要求，委托湖南中柱建设有限公司实施，开工日期 2020 年 9 月，竣工日期 2020 年 10 月。岳麓区住建局负责的洋湖片区排口环保污染抢险工程项目，根据《长沙市岳麓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洋湖片区排口环保污染抢险工程项目建设立项的批复》（岳发改立字〔2020〕147 号）文件立项。项目建设地点：坪塘、洋湖岳麓区段；工程内容：黑石铺高、低排口，莲坪大道自排口、舒家港自排口等沿线管道检测溯源、清淤泥浚及错接漏接点的整改和管道塌陷的修复等内容。按照应急项目要求，委托湖南罗马建设有限公司实施，开工日期 2020 年 9 月，竣工日期 2020 年 10 月。岳麓区市政设施维护中心负责“一江两河”流域治理湘江北片区排口截流应急整治工程项目，根据《长沙市岳麓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一江两河”流域治理湘江北片区排口截流应急整治工程项目建设立项的批复》（岳发改立字〔2020〕156 号）文件立项。项目建设地点：湘江北片区 13 个排口。工程内容：对湘江北片区左岸银盆南路自排口、湘江左岸桐梓坡路自排口等 13 个排口进行截流整治。按照应急项目要求，委托湖南万大建筑工劳务有限责任公司实施，开工日期 2020 年 9 月，竣工日期 2020 年 12 月。

## 2. 绩效目标

阶段性目标：立足当前，迅速实施治标措施。8月底完成相关排口调查统计工作，9月底完成相关排口截污改造工作。“一江两河”应急管理措施到位，确保晴天污水不下河。长远目标：逐步实施治本措施，变末端治理为全域治理，抓源头、抓根本，同步推进河岸治理、河道整治、面源污染整治等工作，以达到水质整体改善的目标。

### **（十三）长望路排口水系截污改造工程**

#### 1. 基本情况

根据《长沙市岳麓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长望路排口水系节流改造工程项目建设立项的批复》（岳发改立字〔2021〕94号）文件立项。项目建设单位为长沙市岳麓区市政设施维护中心，项目相关经费1100万元。项目建设地点：银杉路和长望路交汇处西南角。该项目现已完成立项、初步设计等手续，正在按计划推进相关工作。

#### 2. 绩效目标

为对长望路排口水系汇水范围内的雨水系统进行雨污分流改造及雨水管道内旱季污水分流。有效解决谷岳路上游（市府北板块）雨污混流水直排湘江的问题和滨江片区相关区域防汛排渍安全隐患，改善周边环境，为滨江C5地块后续开发建设提供必要保障。

## **(十四) 水印华府、江滨家园排水改造项目**

### **1. 基本情况**

根据《长沙市岳麓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 2019 年水印华府及江滨家园（平塘古镇区）排水改造项目建设立项的批复》（岳发改立字〔2019〕136 号）文件立项。项目建设单位为长沙市岳麓区市政设施维护中心，对水印华府小区进行雨污水管网改造，并对管道进行清淤疏浚；对江滨家园小区进行合流管末端临时截污，并对管道进行清淤疏浚及排水边沟修复等。委托长沙市楚达路桥施工有限公司实施，开工日期 2020 年 4 月 30 日，竣工日期 2020 年 6 月 30 日。

### **2. 绩效目标**

安装 d300、d400、d500、d600 高密度中空壁聚乙烯塑料管（HDPE）；新建 680x380 单平篦式雨水口；新建 1000 污水检查井；新建 1000 雨水检查井；化粪池清掏及排水管道清淤；管线及雨水边沟清掏；新建隔油池；安装 110、160PVC 排水管；更换破损老旧盖 300x500x30；破损边沟重建 300x300；安装 d400、500、d600、d800 钢筋混凝土承插管；新建 1500 污水检查井；新建截流井 2.20mx2.20m，3.40mx3,40m；新建拍门检查井 2.20mx 2.20m、2.63mx2.63m；圆形拍门 d800、d1500；现状管线保护。

## **(十五) 龙王港 19-36 号排口治理应急改造工程**

### **1. 基本情况**

根据《长沙市岳麓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龙王港 19 号-36 号排

口治理项应急改造工程项目建设立项的批复》(岳发改立字〔2020〕187号)文件立项。项目建设单位为长沙市岳麓区市政设施维护中心，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岳麓区龙王港沿线，对龙王港19号-36号排口进行临时截污改造。委托湖南省西城建设有限公司实施，开工日期2020年8月22日，竣工日期2020年9月30日，项目验收日期2021年2月3日。

## 2. 绩效目标

完成龙王港31号、33号、34号、35号、37号、肖河1号、2号、3号、4号、5号、6号、9号、10号、11号共14个排口末端主干管上设置截流井或临时潜污泵。对原管道探测，新截流管及截流井、检查井的敷设，道路、人行道、园林绿化恢复等。

### **(十六) 肖河岳麓区段河道应急整治工程**

#### 1. 基本情况

根据《长沙市岳麓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肖河岳麓区河道应急整治工程项目建设立项的批复》(岳发改立字〔2021〕188号)文件立项。项目建设单位为长沙市岳麓区市政设施维护中心，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岳麓区肖河(看云路至龙王港入河口)河道，对肖河(看云路-龙王港河口)河道进行清淤、沿线破损排口及河岸清理修整等。委托长沙市楚达路桥施工有限公司实施，开工日期2020年9月8日，竣工日期2020年11月20日，项目验收日期2020年11月20日。

#### 2. 绩效目标

完成对肖河河道（看云路至龙王港段，共 1300 余米）清淤清石整治工程，清理两岸杂草装袋外弃，并铺贴草皮；河道清理淤泥及石渣并外弃，冲洗及修复生态护坡，修复多处节流坝及排口等。

## **（十七）肖河（看云路-入龙王港口）河段综合整治工程、龙王港（南园路-入湘江口）河道清淤项目**

### **1. 基本情况**

（1）肖河（看云路-入龙王港口）河段综合整治工程：根据《长沙市岳麓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肖河（看云路-入龙王港口）河段综合整治工程项目建设立项的批复》（岳发改立字〔2021〕126号）文件立项。项目建设单位为长沙市岳麓区市政设施维护中心，项目建设地点位于看云路-龙王港河口，项目周期 9 个月。（2）龙王港（南园路-入湘江口）河道清淤项目：根据《长沙市岳麓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肖河（南园路-入湘江口）河道清淤项目建设立项的批复》（岳发改立字〔2021〕125号）文件立项。项目建设单位为长沙市岳麓区市政设施维护中心，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南园路-入湘江口，项目周期 9 个月，由湖南省西湖建筑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方）和湖南大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方）承包。

### **2. 绩效目标**

（1）对肖河（看云路-入龙王港口）现状河道挡水坝优化调整（包括部分拦水坝拆除与外观修整、过水能力优化）、河床清



理整治（包括河道整平与纵坡拉顺）、赏月路与东方红路口污水管道“大管套小管”改造等；（2）对龙王港（南园路-入湘江口）段 5.5km 河道进行现场调查和清淤疏浚河道，清淤面积约 77,000 平方米，平均清淤深度 0.9 米，清淤量约 70,152 立方米。

### **（十八）龙王港流域河道保洁奖补**

#### **1. 基本情况**

2021 年 2 月，长沙市河长制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新区党政综合部联合印发了《龙王港（岳麓区段）河道维护保洁奖补实施方案》，通过建立奖补机制，进一步提升龙王港河道维护保洁工作积极性和工作效能，切实保障龙王港干流及其支流河道水体、岸线坡面、排口滩涂等环境问题，促进河道保洁常态化、规范化，逐步改善河道生态环境。对岳麓区辖区各组河段河道保洁责任单位及保洁服务单位的日常龙王港河道维护保洁工作进行考核奖补。

#### **2. 绩效目标**

对龙王港干流（中冶长天橡胶坝-入湘江口）6.3km 及龙王港（雷锋河口-中冶长天橡胶坝）8km 河段和肖河（看云路-入龙王港口）1.4km 河段等流域范围根据各组河段考核进行奖补。

### **三、项目资金情况**

#### **（一）资金到位情况**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2019 年、2020 年、2021 年生态文明建设经费预算分别为 3,000 万元。湘江新区财政局 2016 年实际拨付 2,812.2 万元；2017 年实际拨付 2,602.25 万元；2018 年生

实际拨付 1,419.08 万元；2019 年实际拨付 2,384.62 万元；2020 年实际拨付 1,218.49 万元；2021 年实际拨付 2,943.61 万元。截至 2021 年湘江新区财政局共计拨付该项目资金 13,380.25 万元。2021 年预算执行率 98.12%。

## (二) 项目单位资金使用情况

2021 年湘江新区财政局实际拨付至项目单位生态文明建设经费 2,943.61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各项目单位共使用 1,371.79 万元，结余 1,426.22 万元，资金使用率 46.60%；截至 2022 年 8 月，各项目单位共使用资金 2,110.97 万元，结余 832.64 万元，资金使用率 71.71%。具体收支情况如下：

### 2021 年度生态文明建设项目资金收支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项目单位	实际使用	资金结余	使用率
1	梅溪湖、洋湖片区零碳示范城区创建工作	湘江新区住建环保局	32.85	32.85	0.00	100.00%
2	湖南湘江新区住建环保局第三方水土保持监督检查机构服务	湘江新区住建环保局	15.18	15.18	0.00	100.00%
3	梅溪湖国际新城海绵城市示范园区项目	梅溪湖公司（长沙）有限公司	32.03	32.03	0.00	100.00%
4	龙王港流域排口溯源	梅溪湖投资（长沙）有限公司	83.31	83.31	0.00	100.00%
	龙王港流域排口动态巡查和应急处置	梅溪湖投资（长沙）有限公司	7.02	7.02	0.00	100.00%
	肖河排口截污改造	梅溪湖投资（长沙）有限公司	303.43	303.43	0.00	100.00%
	嘉顺苑小区阳台排水改造	梅溪湖投资（长沙）有限公司	26.29	26.29	0.00	100.00%
5	肖河赏月路排口等水环境综合治理	湖南湘新水务环保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79.85	79.85	0.00	100.00%
6	梅溪湖西片区河道水葫芦清理项目肖河补水设施恢复工	湘江集团湘新水务公司	19.12	19.12	0.00	100.00%

	程					
	肖河补水设施恢复工程	湘江集团湘新水务公司	76.86	76.86	0.00	100.00%
7	龙王港流域第三方水务巡查工作经费	湘江集团湘新水务公司	112.88	112.88	0.00	100.00%
8	大王山片区非施工区域裸露黄土复绿工程	湖南湘江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6.55	56.55	0.00	100.00%
	洋湖片区非施工区域裸露黄土复绿工程	湘江集团湘新水务公司	43.53	43.53	0.00	100.00%
9	巴溪洲灾后恢复项目	湖南湘江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332.79	332.79	0.00	100.00%
10	“一狱三所”管网排查	岳麓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60.95	60.95	0.00	100.00%
11	施家港公园污水干管修复工程	岳麓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00.00	100.00	0.00	100.00%
12	湘江、靳江河部分问题排口整改经费	岳麓区水利局	20.00	0.00	20.00	0.00%
		岳麓区市政设施维护中心	122.00	122.00	0.00	100.00%
13	长望路排口水系截污改造工程	岳麓区市政设施维护中心	400.00	0.00	400.00	0.00%
14	水印华府、江滨家园排水改造项目	岳麓区市政设施维护中心	73.60	26.58	47.02	36.11%
15	龙王港 19-36 号排口治理应急改造工程	岳麓区市政设施维护中心	70.00	70.00	0.00	100.00%
16	2020 年肖河岳麓区段河道应急整治工程	岳麓区市政设施维护中心	55.00	55.00	0.00	100.00%
17	2021 年肖河(看云路-入龙王港口)河段整治工程	岳麓区市政设施维护中心	260.00	0.00	260.00	0.00%
	2021 年龙王港(南园路-入湘江口)河道清淤	岳麓区市政设施维护中心	400.00	294.45	105.55	73.61%
18	龙王港流域河道保洁奖补费用	岳麓区河长办	160.38	160.31	0.07	99.96%
合计			<b>2,943.61</b>	<b>2,110.97</b>	<b>832.64</b>	<b>71.71%</b>

### (三) 资金管理情况

湘江新区财政局按照住建环保局申请的生态文明建设资金使用范围，分别安排给住建环保局、岳麓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岳麓区市政设施维护中心、湘江集团湘新水务公司、湖南湘江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梅溪湖投资（长沙）有限公司、岳麓区水利

局、岳麓区河长办等项目单位使用，区财政实行国库集中支付制。

## 四、项目实施情况

### （一）项目组织情况

1.项目由湘江新区住建环保局组织，各项目建设单位分别负责实施。湖南湘江新区梅溪湖、洋湖零碳示范城区创建工作项目：根据新区管委会 2021 年第 35 次专题会议纪要精神，由住建环保局负责委托 1-2 家专业咨询服务机构编制零碳试点示范建设行动方案，相关经费纳入新区年度生态文明建设专项资金。据此，住建环保局于 2021 年 9 月通过政府采购确定了湖南湘江新区梅溪湖、洋湖零碳示范城区创建工作项目专业咨询服务机构，目前项目正按计划有序推进。

2.第三方水土保持监督检查机构服务项目：根据新区管委会 2021 年 3 月对住建环保局《关于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水土保持日常监督检查工作的请示》的批示精神，同意住建环保局参照市水利局日常监管模式，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利用“天地一体化”卫星遥感系统及现场巡查方式，对新区重点片区及审批项目开展水保日常监督检查，住建环保局于 2021 年 6 月通过政府采购确定了第三方水土保持监督检查机构服务项目第三方专业机构，目前项目已完成。

3.梅溪湖国际新城海绵城市示范园区方案设计项目：根据新区管委会 2019 年 8 月对湘江集团《关于梅溪湖国际新城海绵城市示范园区项目有关事项的请示》的批示精神，梅溪湖公司启动了

梅溪湖国际新城海绵城市示范园区项目，前期策划研究费用采取管委会全额补助方式在生态文明建设费中列支。该项目于2019年12月通过政府采购确定了方案设计单位，项目合同结算总金额为88.03万元，现已完成项目验收。

4.龙王港流域排口相关工程：根据2019年第二批长江经济带生态警示片披露，龙王港、肖河突出问题整改要求以及2020年8月6日市委督查室关于《衡华书记在全市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整改暨湖长制工作推进会上提出需要落实具体事项》问题清单整改、2020年8月3日新区管委会分管副主任河长调度会议（长河委阅〔2020〕2号）相关要求，由湘江集团梅溪湖公司负责实施了以下几项工程：（1）龙王港流域排口溯源调查，该项工作已于2020年按要求完成并提交成果，结算审定金额为83.31万元；（2）龙王港流域排口动态巡查和应急处置，该项工作已按要求完成，结算审定金额7.02万元；（3）嘉顺苑小区阳台排水改造，该项工作已于2020年按要求完成并通过省级部门现场核查验收，项目合同金37.55万元；（4）肖河排口截污应急工程，该工程已于2020年按要求完成并通过现场核查验收，结算审定金额303.43万元。

5.肖河赏月路排口等水环境综合治理：中央第六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于2021年4月6日进驻湖南开展第二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督察期间为全面配合做好督察相关工作，建立“问题及时发现、及时解决”的良好动态工作机制，新区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于2021年4月8日就肖河赏月路07号排

口、梅溪湖东湖自排闸涵有关问题向湘江集团下达了交办函：一是要求立即启动肖河赏月路排口雨水管道修复及护坡加固抢险，杜绝黄泥水下河，消除岸坡安全隐患；二是立即启动东湖自排闸涵污水溯源调查，并在完成整改前采取气囊封堵、临时抽排等应急处置措施。接到问题交办后，湘江集团明确由湘新水务公司负责，立即采取了对应整改措施，按要求完成了整改工程并通过竣工验收，工程总费用约 134 万元。

6.龙王港河道（雷锋河至雪松路段）水葫芦清理项目、肖河补水设施恢复工程：根据新区管委会 2020 年 12 月对湘江集团《关于龙王港流域水环境整治工程费用相关事宜的请示》的批示精神，同意湘江集团湘新水务公司负责实施的龙王港（雷锋河至雪松路段）水葫芦清理项目、肖河补水设施恢复工程费用在生态文明建设经费中列支。上述工程均已于 2020 年按要求完成，工程结算金额分别为 76.86 万元和 19.12 万元。

7.龙王港流域水务巡查：根据新区管委会 2021 年 3 月对住建环保局《关于开展龙王港流域第三方水务巡查有关事宜的请示》的批示精神，同意由湘江集团湘新水务公司负责组建一支专业队伍开展龙王港流域第三方水务巡查，试行一年，工作经费在生态文明建设专项资金中列支。经新区财评审定，龙王港流域第三方水务巡查年度经费预算为 161.26 万元。目前，该项工作正在按要求正常开展。

8.大王山片区非施工区域裸露黄土复绿工程、洋湖片区非施

工区域裸露黄土复绿工程：根据新区管委会 2020 年第 4 次专题会议纪要精神及新区蓝天办《2020 年度湖南湘江新区裸露黄土复绿控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要求，明确由片区开发公司负责实施片区内 2020 年度非施工区域裸露黄土复绿控尘工作，所需经费在生态文明建设专项资金中列支。上述两项工程均已于 2020 年通过新区蓝天办及片区公司联合验收，工程结算金额分别为 173.51 万元和 163.53 万元。

9.巴溪洲灾后恢复项目：2019 年 7 月，湖南普降暴雨，湘江水位最高达到 38.85 米，导致巴溪洲被洪水穿洲。根据新区管委会有关批示精神，湖南湘江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负责实施了明确巴溪洲灾后恢复项目。项目通过合理施工组织和施工计划，在规定时间内保质保量的完成建设任务，并通过竣工验收。项目结算审定金额为 332.79 万元。

10. “一狱三所”环保污染抢险工程：根据新区管委会 2021 年 7 月对住建环保局《关于“一狱三所”管网排查相关事宜的请示》的批示意见，同意“一狱三所”管网排查工作由岳麓区住建局具体负责实施，有关费用由新区财政承担，2021 年所需经费在本年度生态文明建设专项资金中调剂解决。岳麓区住建局已于 2021 年 7 月完成“一狱三所”管网排查初检工作（即“一狱三所”环保污染抢险工程），区财评审定结算金额为 60.95 万元。

11.施家港公园污水主管修复工程：根据新区管委会 2021 年 1 月对岳麓区政府《关于支持解决施家港公园污水主管修复工程经

费的请示》的批示精神，同意新区财政承担由岳麓区住建局负责实施的 W7-W14 号井之间管道清淤和 W14-W15 号井之间管道修复的相关工程费用，在 2021 年度生态文明建设专项经费中列支。该工程已于 2020 年完成，工程费用约 168.5 万元。

12.湘江、靳江河部分问题排口整改工程：根据 2020 年 7 月 31 日全市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问题整改暨河湖长制工作推进会议精神，岳麓区按照应急抢险工程实施了湘江、靳江河部分问题排口整改。根据新区管委会 2020 年 12 月对岳麓区政府《关于支持解决湘江、靳江河部分排口整改经费的请示》的批示精神，同意岳麓区实施的湘江、靳江河部分问题排口整改的相关费用由新区财政承担，在年度生态文明建设费中列支。该工程已完工，并通过竣工验收，工程费用约 710 万元。

13.长望路排口水系截污改造工程：根据新区管委会 2021 年 7 月对岳麓区政府《关于支持解决长望路排口水系截流改造工程经费的请示》的批示精神，同意解决由岳麓区市政设施维护中心负责实施的长望路排口水系截流改造工程建设相关经费 1100 万元。该项目现已完成立项、初步设计等手续，正在按计划推进相关工作。

14.水印华府、江滨家园排水改造项目：根据新区管委会 2019 年第 81 次专题会议纪要精神，水印华府、江滨家园污水直排问题整改由新区财政出资，岳麓区市政设施维护中心具体负责实施整改工作。该项目已于 2020 年完成竣工验收并投入使用，项目合同



总金额为 390.86 万元。

15.龙王港 19-36 号排口治理应急改造工程：根据 2020 年 8 月 6 日市委督查室关于《衡华书记在全市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整改暨湖长制工作推进会上提出需要落实具体事项》问题清单整改要求以及《长沙市河长制工作委员会专题会议纪要》（长河委阅〔2020〕2 号）有关精神，要求 2020 年 9 月底之前完成龙王港所有排口截污改造，其中岳麓区政府实施的望麓桥以西 28 个排口由新区出资。该工程已于 2020 年完成竣工验收，工程合同金额为 399.6 万。

16.肖河岳麓区段河道应急整治工程：根据长沙市河长制工作委员会办公室《交办函》（〔2020〕75 号），岳麓区政府于 2020 年完成了肖河岳麓区段河段综合整治和清理工作，并通过了竣工验收，工程合同金额为 379.6 万元。

17.肖河（看云路-入龙王港口）河段综合整治工程、龙王港（南园路-入湘江口）河道清淤项目：根据长沙市河长制工作委员会专题会议纪要《龙王港河长制工作调度会议纪要》（长河委阅〔2021〕2 号）文件精神，由岳麓区政府负责龙王港（南园路—入湘江口）河道清淤项目及肖河岳麓区段河道综合整治工程。其中，肖河（看云路-入龙王港口）河段整治工程已于 2021 年 9 月完工并取得了良好效果，工程投资估算为 380 万元；龙王港（南园路-入湘江口）河道清淤工程已完成了立项、初步设计等工作，正在进行施工图审查，工程投资估算约 995 万元。

18.龙王港流域河道保洁奖补：2021 年 2 月，长沙市河长制工

作委员会办公室、新区党政综合部联合印发了《龙王港（岳麓区段）河道维护保洁奖补实施方案》，通过建立奖补机制，进一步提升龙王港河道维护保洁工作积极性和工作效能。

## **（二）项目管理情况**

各施工单位坚持按施工规范进行施工，把质量目标分解到各分项工程，各工序作业落实到各班及责任人。在建设方、设计、质监站和监理等部门的指导下对施工质量进行全过程管理，强化对质量的自检、互检，上道工序未经检验合格绝不进行下道工序的施工，从根本上消除质量隐患和确保工程质量。

## **五、制度建设和各项法律法规制度的执行情况**

### **（一）资金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岳麓区市政维护中心、岳麓区水利局、岳麓区住建局、湖南湘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梅溪湖投资（长沙）有限公司、湖南湘新水务环保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分别制定了《梅溪湖投资（长沙）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湖南湘新水务环保投资建设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岳麓区水利局财务管理制度》、《岳麓区住建局财务管理制度》、《岳麓区市政设施维护中心财务管理制度》、《湖南湘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制度明确了资金使用范围、规范了管理流程、提出了管理要求、界定了管理部门职责，监督审核，对每笔用款申请，在所附资料齐备的情况下，经有关部门审核确认后进行付款。评价小组对项目主管部门与项目单位的资金管理情况进行检查，被评价单位基本按照上

述制度对专项资金实施专账专户核算，对项目严格监督及把控。

## **（二）项目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生态文明建设项目由湖南湘江新区相关国有公司和岳麓区相关政府职能部门实施。为规范项目工程建设管理，确保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提高工程资料管理水平，有效控制工程造价，在项目管理上，实施单位分别制定了单位《项目管理制度》、《湖南湘江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项目管理实施细则》、《长沙市岳麓区市政设施维护中心工程项目建设管理办法》、《岳麓区抢险救灾工程管理办法》（试行）等项目管理制度，制度内容包括工程建设前期管理、质量安全、工程进度的管理、工程投资管理、工程签证和变更、工程的竣工验收管理以及工程建设管理处罚等。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各项制度基本得到了有效执行。

## **（三）绩效自评情况**

项目主管部门已对 2021 年度生态文明建设支出进行了绩效自评，自评报告从项目概况、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项目组织实施情况以及项目主要绩效情况、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改进措施与有关建议进行了阐述，但存在绩效指标未细化、量化的问题。

# **六、项目产出成果及效益情况分析**

## **（一）改善黄土裸露情况，提升片区城市形象**

湖南湘江新区发展集团对湖南湘江新区蓝天保卫战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切实做好非施工公共区域裸露黄土复绿控尘有关工作的通知》作出积极响应，迅速对非施工区域裸露黄土进行

排查并迅速指定施工单位，以“因地制宜、科学治理”的原则针对非施工区域的不同特点选择最适宜的方式迅速进行复绿工作。按要求完成了新区裸露地块图斑复核、大王山和洋湖片区非施工区域复绿整治工作，实现裸露黄土动态清零，从源头上控制扬尘污染，助力打赢蓝天保卫战，改善片区生态环境质量，提升片区城市形象。

### **（二）加强水务巡查，改善河道生态环境**

自龙王港流域第三方水务巡查工作试行以来，由湘新水务公司组建的水务巡查队严格按照既定工作方案，高效完成了龙王港干支流河道及排口巡查、在建工地施工排水日常巡查、河道保洁奖补现场考核、水环境生态警示片拍摄、水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配合处置等工作。经综合评估，水务巡查工作成效较好，现已形成“发现问题、制止问题、反馈问题、查处问题”的动态工作机制，切实推动了龙王港流域生态环境改善和水质提升。通过建立奖补机制，进一步提高了龙王港流域河道保洁工作积极性、提升河道管理工作水平和工作效能，切实保障了龙王港干流及其支流河道水体、岸线坡面、排口滩涂等环境卫生，促进河道保洁常态化、规范化，逐步改善了河道生态环境。

### **（三）完善配套设施，提升经济和社会效益**

综合环境影响程度、施工及协调难度、投资等因素，合理确定了水印华府、江滨家园排水改造实施方案，按照轻重缓急的原则解决了大王山片区部分区域存在的污水直排问题；有效解决谷

岳路上游（市府北板块）雨污混流水直排湘江的问题和滨江片区相关区域防汛排渍安全隐患，改善周边环境，为滨江 C5 地块后续开发建设提供必要保障，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同时得到提升。

#### **（四）推动环境治理工作，减少生态破坏和经济损失**

通过对湘江、靳江河部分问题排口进行整改，确保晴天无污水下河，有效解决了排口污染问题，推动了湘江、靳江河流域水环境治理工作；通过积极组织及时进行清淤消杀、苗木抢救等工作，为后期巴溪洲全面恢复和防止细菌繁衍打好基础，并控制了苗木死亡，减少了生态破坏和经济损失。

#### **（五）关注重点民生事项，有效保障生态环境**

“一狱三所”排水问题整改既是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件，也是建新市长下沉督访重点民生事项，委托专业检测机构对“一狱三所”排水管网进行了全面排查，查清雨污管网错接、混接等问题，为圆满完成问题整改提供了技术支撑；肖河（看云路-入龙王港口）河段综合整治工程、龙王港（南园路-入湘江口）河道清淤项目切实巩固了长江经济带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成效，有效保障了龙王港、肖河水生态环境，顺利通过 2021 年国家长江办组织的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警示片披露问题整改情况“回头看”；实施施家港公园破损污水管道的抢险修复和清淤等，有效解决了污水溢流问题，并妥善处理了群众在 2020 年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期间针对该问题的信访投诉。

### **七、存在的问题**

### **（一）绩效管理工作有待加强**

评价小组现场评价时发现该项目的绩效目标申报表中，项目效益目标未设置指标值，考核指标的设置未细化量化成可考核的指标。绩效自评报告目标编制无相关记录资料，所编制数量目标、质量目标、效益目标不够具体、明确、细化，整体自评报告质量有待进一步提高。

### **（二）存在部分项目绩效目标未完成的情况**

2021年度生态文明建设专项支出项目申报的绩效目标中，大王山片区污水直排问题整改设计、海绵城市专项设计及排水规划调整设计、大王山片区主要排水污染源系统改造工程运维、湘江及靳江河流域汇水范围建成区排水管网功能性排查等有关项目因进度未达到资金拨付条件等原因，未在2021年生态文明建设专项资金中列支项目经费，因该专项资金主要用于为国家、省、市及新区安排部署的有关污染防治的生态环境保护项目，此类项目存在不可预见、突发应急、零散小型等特点，因此纳入资金使用的项目及资金使用额度的不确定性较大，计划在2022年生态文明建设专项资金中统筹考虑。

### **（三）存在补签合同的情况**

“龙王港19号-36号排口治理应急改造工程”施工合同签订日期（2020年12月16日）晚于竣工验收书上竣工日期（2020年9月30日）；“东湖自排闸污水溯源及抽排”合同填制日期（2021年8月）晚于竣工验收书竣工日期（2021年5月8日）；“岳麓区

西片区龙王港河道（雷锋河至雪松路段）水葫芦清理项目”合同签署时间（2021年1月6日）晚于竣工验收证书竣工日期（2020年8月14日），存在合同补签的情况。以上单位采取先行施工后完善立项、施工合同签订等手续。两家项目建设单位未严格按照《长沙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管理办法》（长政发〔2020〕5号）中第二十八条规范应急抢险救灾工程审批管理“确因情况紧急未签订框架合同的，应当自工程实施之日起15日内补签合同”的规定。

## **八、相关建议**

### **（一）增强绩效管理理念，建立健全绩效目标管理体系**

项目主管部门及实施单位应按照绩效管理要求积极开展绩效目标编制和申报工作，制定明确、细化量化、可执行、可考核的绩效目标，并优化个性目标的设置，以便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进行全方位的衡量和评价。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通过与绩效目标的对照和调整，积极优化人、财、物的资源配置，真正发挥绩效目标的导向作用。同时建立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机制，把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后续资金安排的重要参考依据，通过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增强资金使用单位的绩效理念。通过建立“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全过程绩效管理机制，进一步强化绩效管理工作。

### **（二）严格项目管理，加强综合统筹**

按照《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生态文明建设专项资金管理

办法》（湘新财发〔2021〕3号）等文件要求，督促各项目实施单位严格落实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并加强项目全过程监管。针对资金使用不确定性大的问题，要加强综合统筹，在资金的分配、使用和管理中遵循公开公正、突出重点、动态管理、注重绩效的原则，坚持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合理确定项目建设规模和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 **（三）规范应急抢险救灾工程管理，确保工程透明**

对于应急抢险救灾工程要严格按照《长沙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管理办法》（长政发〔2020〕5号）第二十八条规范应急抢险救灾工程审批管理中项目实施15天内补签合同，明确施工单位、工程量、工程费用、验收标准及质量保证责任等内容的规定。其他工程项目合同要对细节进行检查完善，确保工程透明。

## **九、上年度绩效评价反映的问题整改情况**

通过查阅2020年度生态文明建设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并结合本次现场评价情况，发现上年度绩效评价报告提出的“预算执行率整体偏低”的问题已经整改到位。但是“合同签订不规范、存在合同补签”等问题仍然存在。

## **十、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住建环保局组织实施了24个生态文明建设项目，规范了实施程序，在资金使用和管理、项目实施等方面情况较好，但仍存在项目管理不规范、绩效管理有待提高等问题。绩效评价小组按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及评分标准，对湘江新区住建环保局



2021 年度生态文明建设从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四个方面进行综合评价，湘江新区住建环保局 2021 年度生态文明建设绩效评价得分为 89 分，评价等次为“良”。

湖南湘江新区财政局

2022 年 9 月 20 日